

济南市章丘区审计局文件

章审字〔2023〕5号

济南市章丘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审计项目限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审计项目限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审计局

2023年2月8日



济南市章丘区审计局 审计项目限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过程控制,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优化审计资源配置,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目标任务高效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项目限时审结是指每个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应在预定期限内完成。预定期限包括审计实施、项目审理与审计结论性文件制发、审计结论性文件执行三个阶段的期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下统称审计项目)。

区审计局办理反映审计结果的行政公文、审计信息、审计结果公告等文书,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受本办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四条 法规科负责对区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进度进行跟踪管理。

第五条 审计项目限时管理,应当坚持质量与效率兼顾原则,不能因项目限时而降低审计质量标准。

第六条 对区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从审计进点、现场审计到出具审计报告、归集审计档案等全过程,实行严

格的进度管理。

审计项目进度实行计划管理。在项目计划安排上，应以现有审计资源为基础，对比历史数据，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做到合理均衡，留有余地，循序渐进，发挥审计资源的整体效能。

各业务科室可以在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最后期限内，自主安排项目的实施，但审计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计划确定的最后期限。

第七条 区审计局在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与有关业务科室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根据审计项目规模大小和时效性要求等情况，明确每个项目的审计进度计划。计划一经下达，必须力保完成，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或者审计工作方案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审计项目进点、现场审计结束、提交审计报告和汇总审计报告的时间，细化审计项目的进度，具体到事，落实到人。

第九条 审计项目按照被审单位职责范围及资金规模大小和项目类型等因素划分为以下大、中、小型 3 类项目：

（一）大型项目：

1.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项目；
2. 区住建、民政、教体、卫健、农业农村等系统预算执行及财政决算和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 镇街预算执行、财政决算和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

审计项目；

4. 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和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5. 区级大型医院财务收支和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 投资额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投资审计项目；

7. 政府投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决算（结算）审计项目；

8. 其他应列为大型的审计项目。

（二）中型项目

1. 一般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或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 投资额 2 亿元以下的投资审计项目；

3. 政府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决算（结算）审计项目；

4. 其他应列为中型的审计项目。

（三）小型项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项目，均为小型审计项目。

（四）对具体项目类型划分有争议的，由局长办公会议确定。

第十条 审计项目限时审结的期限，按审计项目的类型确定。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各阶段应当按以下规定的期限管理和实施：

（一）实施阶段，包括现场审计和取证、审计报告编制、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核实意见及修改报告，其时限为：

项目类型	现场 审计	取证	报告 编制	征求 意见	核实意见 修改报告	合计
小型项目	14 日	5 日	3 日	10 日	3 日	35 日
中型项目	25 日	5 日	5 日	10 日	5 日	50 日
大型项目	40 日	6 日	7 日	10 日	7 日	70 日

（二）审核阶段，包括项目审理、审计组回复意见、结论性文件审定及制发环节，其时限为：

项目审理一般为 5 日，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审计组回复意见 3 日，结论性文件审定 5 日，结论性文件制发 3 日。

（三）执行及整改阶段。

审计结论性文件送达后，审计组应及时督促被审计对象在审计结论性文件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执行完毕，并在执行完毕后 30 日内检查被审计对象的审计整改情况，向区审计局提交审计整改检查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是审计项目各环节可用的最长时间。审计组和各有关单位在实际执行中，应当尽可能提高效率，缩短各环节的时间，不得无故拖延。

现场审计遇特殊情况确需要调整的，应当办理申请手续。延长 10 日以内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延长 10 日（含）以上的，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应经局长批准，并抄送法规科备案。

其他环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

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一半。

第十二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档案工作有关规定及时归档，审计文书材料的归档时间应当在该审计项目终结后 3 个月内，不得迟于次年 2 月底。

第十三条 实行审计项目计划进度通报制度。法规科应当及时汇总审计项目的进度情况，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除第十条第（三）项外，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审计项目延期审批表



审计项目延期审批
表.xlsx